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091,303.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资产持续稳妥地保值增值，为投资者提供较好的养老资产管理工具。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在封闭期内，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原则上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同时，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p>2、开放期投资安排</p> <p>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在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99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36,080.12	-14,112,387.37	20,395,110.75
本期利润	12,226,911.15	-21,591,402.23	15,352,835.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0	-0.0534	0.08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4%	-0.38%	9.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55	0.1271	0.13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091,876.44	816,427,161.53	80,492,222.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	0.971	1.051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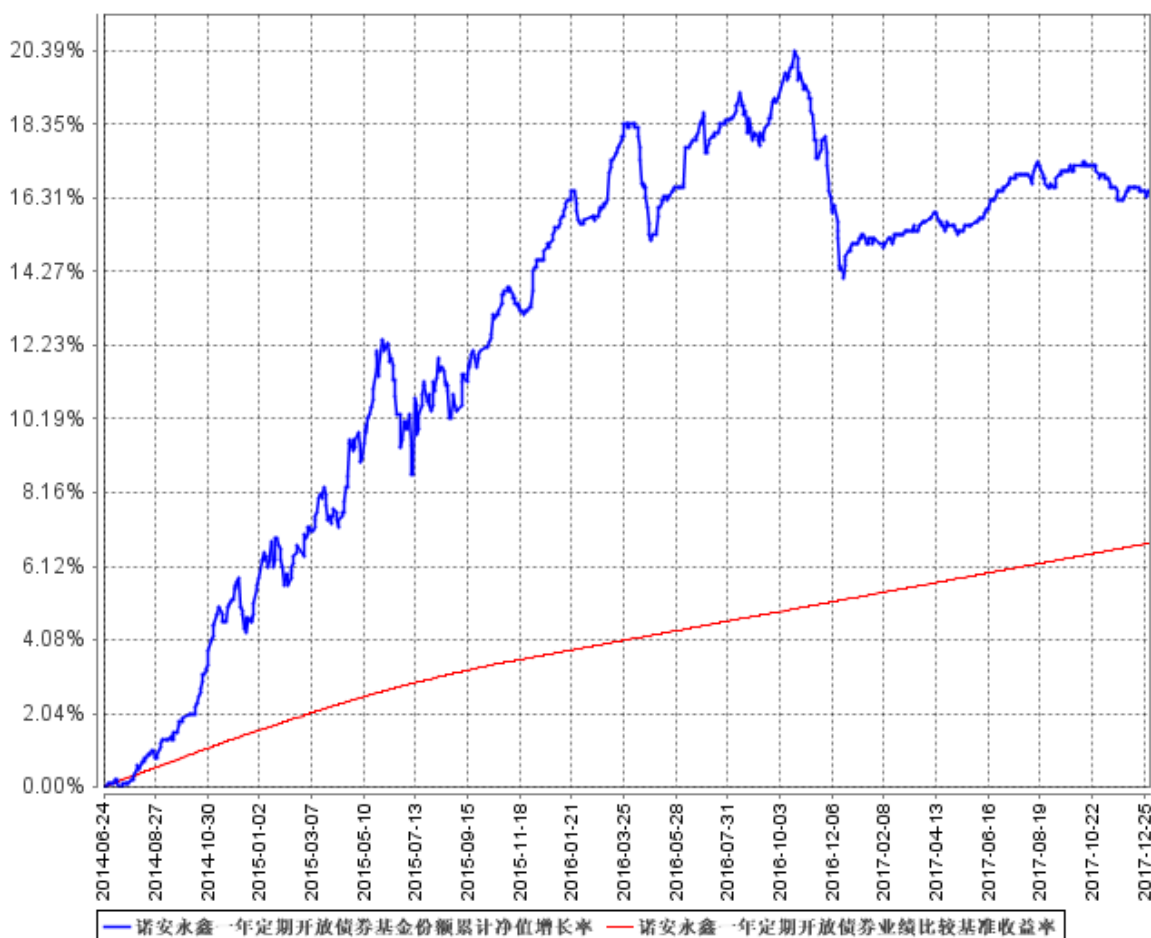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	0.06%	0.38%	0.00%	-0.98%	0.06%
过去六个月	0.01%	0.06%	0.77%	0.00%	-0.76%	0.06%
过去一年	1.24%	0.06%	1.52%	0.00%	-0.28%	0.06%
过去三年	10.11%	0.19%	5.19%	0.01%	4.92%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9%	0.18%	6.76%	0.01%	9.73%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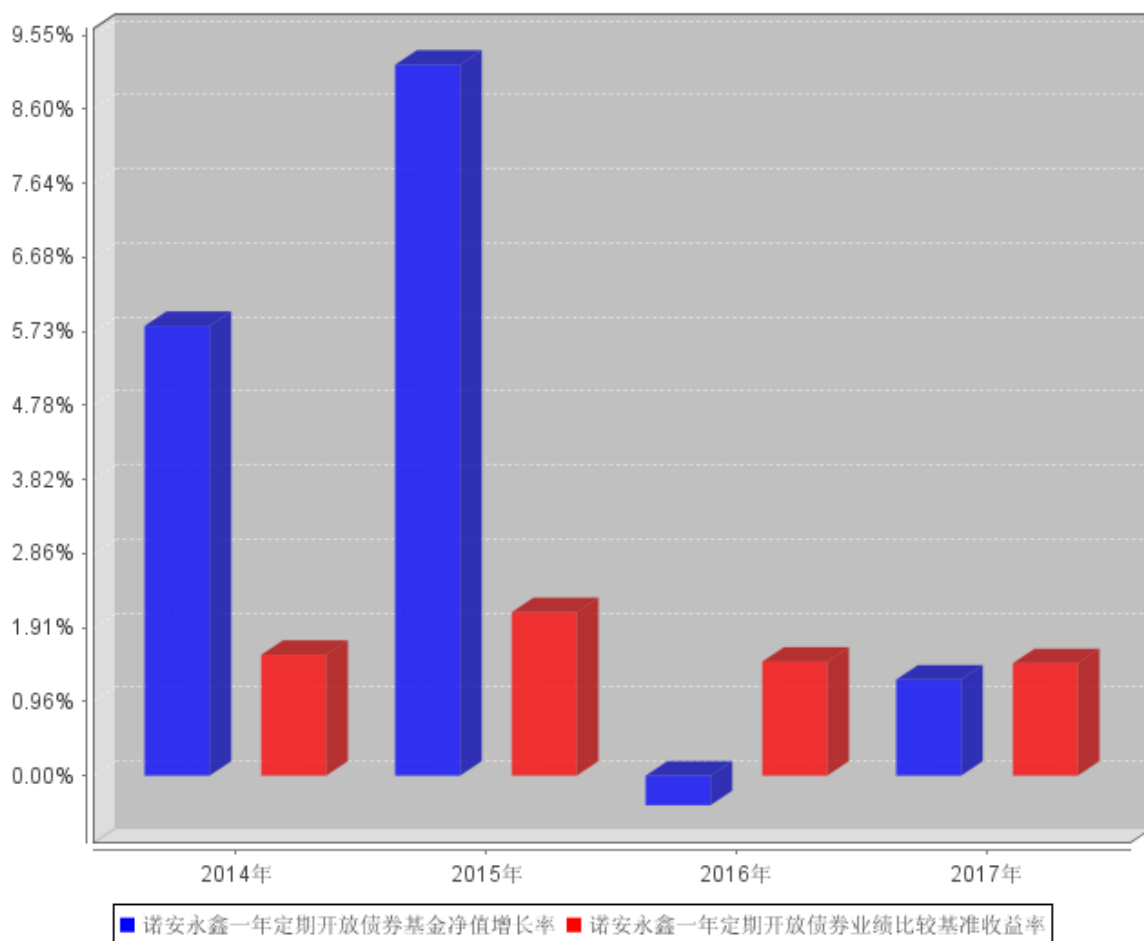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生效，2014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3 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裴禹翔	诺安增利债	2017 年 8 月 30 日	-	6	硕士，曾先后任职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 年 12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债券投资工作。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任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程卓	无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10	FRM，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2009 年至 2012 年曾任招商银行总

					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信用研究员、交易员，期间独立负责招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和金融市场部全部信用资产的评级及风险控制工作。2012 年 9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及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纯债收益率大幅上行。具体看，十年国债上行超 80bp 至 3.85%附近，十年国开债上行超 110bp 至 4.80%附近。期间存在反复，确有交易性机会，但空间不大较难把握。中高等级信用债各主要期限品种全年上行约 120 至 150bp，期间反复较小。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变化不大，均维持较低水平。股票、转债涨跌互现，转债的溢价率受到供给加速的影响整体压缩，但部分标的由于受到行业或业绩的利好影响表现优异，择时择券较为重要。综合看 2017 年股票、转债的表现优于纯债。

2017 年，管理人选择了中高等级、中短久期、中等杠杆的配置策略。全年基金规模下降，管理人减持了部分信用债和利率债。另一方面，管理人开展利率债波段操作，以增加组合的弹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有质量的增长，2018 年旧动能将继续退出，新动能将渐进培育。但新动能短期内可能难以完全对冲旧动能退出的影响，总需求的增速可能下滑，宏观经济方面或有利好可期。未来的重大利空可能来自监管，后续各项监管新规的落地可能抑制中小银行和非银机构的购债意愿，不利债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资金面预计维持中性偏紧格局，因央行对经济基本面较为乐观，加之金融防风险，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基调不改变。但后期随着监管政策的落实及无风险利率对实体传导效应的显现，货币政策也有边际调整的可能。

中长期展望，需求弱勢的债市局面也可能逐步改善。银行层面，支持 2017 年融资需求的居民融资预计将逐步下滑，企业融资也难有大的增长，融资需求的下滑叠加地方债发行的减少，将改善银行对传统债券的配置。险资层面，随着万能险到期冲击过去，保险公司重新回归到寿险等主业，资金成本以及风险偏好下降利于利率债配置比重抬升。海外方面，人民币汇率预期的稳定叠加金融对外开放的稳步扩大，预计 2018 年流入债市的海外资金也将继续增加。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

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张品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58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86,873.42	14,083,555.20
结算备付金	-	6,457,748.70
存出保证金	8,261.73	35,30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197,521.50	731,536,580.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6,197,521.50	731,536,58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558,841.83	9,806,176.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0,551,498.48	827,919,36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194,051.71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358.14	10,950,815.3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33,319.10	138,700.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297.73	346,750.30
应付交易费用	12,055.17	15,934.9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8,540.1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000.00	40,000.00
负债合计	94,459,622.04	11,492,200.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8,321,123.43	709,544,879.13
未分配利润	27,770,753.01	106,882,28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091,876.44	816,427,16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551,498.48	827,919,362.2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7,091,303.6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503,778.05	-15,754,957.38
1. 利息收入	22,604,539.26	16,241,342.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366.92	192,139.09
债券利息收入	21,654,183.73	15,227,090.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76,988.61	822,113.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91,592.24	-24,517,748.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191,592.24	-24,517,748.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0,831.03	-7,479,014.8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63.75
减：二、费用	6,276,866.90	5,836,444.85
1. 管理人报酬	-	827,225.12
2. 托管费	1,150,052.42	808,258.95
3. 销售服务费	2,875,131.14	2,020,647.21
4. 交易费用	22,341.96	16,641.73
5. 利息支出	2,018,960.36	1,969,594.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18,960.36	1,969,594.75
6. 其他费用	210,381.02	194,077.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6,911.15	-21,591,402.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6,911.15	-21,591,402.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9,544,879.13	106,882,282.40	816,427,161.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26,911.15	12,226,911.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1,223,755.70	-91,338,440.54	-632,562,196.2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061.69	3,038.31	21,100.00
2. 基金赎回款	-541,241,817.39	-91,341,478.85	-632,583,296.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321,123.43	27,770,753.01	196,091,876.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719,191.59	10,773,030.45	80,492,222.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591,402.23	-21,591,402.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9,825,687.54	117,700,654.18	757,526,341.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56,680,425.38	120,723,301.53	777,403,726.91
2. 基金赎回款	-16,854,737.84	-3,022,647.35	-19,877,385.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9,544,879.13	106,882,282.40	816,427,161.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3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

集规模为 305,012,682.3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4,224.7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所投资的债券的信用评级均在 AA 以上。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两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两个月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 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及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0.00	827,225.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1,954.87	1,447.97

本基金采用的浮动费率方式如下：

- （1）本基金不收取固定管理费，以分档计提方式收取浮动管理费；
-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 （3）封闭运作一年之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在分档模式下，基金管理人将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由低到高划分为四档并设定不同等级的管理费率。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越大的档，管理费率越高（具体档数、不同档数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起止点、不同档数管理费率如下表）。管理费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并将对应四档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同时，管理费的提取将保证高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低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表：基金管理费分档费率表

档数	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N)	管理费率
1	$N \leq 4.0\%$	0%
2	$4.0\% < N \leq 5.5\%$	$\text{Min}(0.3\%, (N-4\%) / (1+N))$
3	$5.5\% < N \leq 7\%$	$\text{Min}(0.7\%, (N-5.2\%) / (1+N))$
4	$7\% < N$	$\text{Min}(1.0\%, (N-6.3\%) / (1+N))$

N 为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基金管理费以封闭期最后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管理费计提日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管理费计提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0,052.42	808,258.9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713,861.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	684,113.63
合计	1,397,974.84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582,784.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	501,069.59
合计	1,083,854.20

注：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额计算方法如下：

$$M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M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6,873.42	48,534.10	14,083,555.20	106,225.3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2,194,051.71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759023	17 武汉商贸 CP001	2018 年 1 月 3 日	99.63	100,000	9,963,000.00
041768004	17 山东公用 CP002	2018 年 1 月 3 日	99.67	160,000	15,947,200.00
101654075	16 番禺信息 MTN001	2018 年 1 月 3 日	96.43	105,000	10,125,150.00
011751121	17 珠海华发 SCP010	2018 年 1 月 4 日	100.11	110,000	11,012,100.00
101556033	15 漯河城投 MTN001	2018 年 1 月 4 日	98.21	20,000	1,964,200.00
101562017	15 南昌工业 MTN001	2018 年 1 月 4 日	100.22	160,000	16,035,200.00
101654075	16 番禺信息 MTN001	2018 年 1 月 4 日	96.43	30,000	2,892,900.00
101760033	17 晋江城投 MTN002	2018 年 1 月 4 日	98.78	100,000	9,878,000.00
合计				785,000	77,817,75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2,000,000.00 元, 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320,004.5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83,877,517.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0,515,184.00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11,021,396.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017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6,197,521.50	98.50
	其中：债券	286,197,521.50	98.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6,873.42	0.27
8	其他各项资产	3,567,103.56	1.23

9	合计	290,551,498.48	100.00
---	----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9,641,221.60	15.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9,791,600.00	86.59
6	中期票据	82,763,000.00	42.2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001,699.90	2.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6,197,521.50	145.9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62017	15 南昌工业 MTN001	160,000	16,035,200.00	8.18
2	011751121	17 珠海华发 SCP010	160,000	16,017,600.00	8.17
3	011767015	17 电建地产 SCP002	160,000	16,008,000.00	8.16
4	011762071	17 康富租赁 SCP004	160,000	15,990,400.00	8.15
5	011762069	17 尧矿 SCP006	160,000	15,988,800.00	8.1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261.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58,841.8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67,103.5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8010	顺昌转债	2,082,778.00	1.06
2	132003	15 清控 EB	993,672.10	0.51
3	127004	模塑转债	237,226.50	0.12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64	111,729.76	40,875,662.24	20.74%	156,215,641.41	79.2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05,012,682.3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1,023,723.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398.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40,918,671.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3,035,146.79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091,303.65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任命史静欣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负责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因工作需要，余晓晨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不再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旗下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2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6)、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 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渤海证券	302,077,400.80	100.00%	1,919,0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第三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8 月 4 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三个开放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18 年 8 月 11 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旗下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同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完成相关的纳税申报。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